

40

国

吸收外国投资法典概览

主编：许 斌

编著：黄 海 尚思真



SHI GUO

SHOU WAI GUO TOU

ZI FA DIAN GAI LAN

中国金融出版社

前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把改革开放作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基本方针政策。经过近三年来的治理整顿，大家深深认识到，只有实行对外开放的政策，才能加速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

然而，要更多更好地吸收外国投资，或者要更快地开拓海外市场，还需要了解和熟悉、尤其是众多发达与发展中国家有关的政策和法律规定，以便从政策和法律上保障投资者的利益，鼓励投资者的积极性。

为了增进我国与世界各国之间的互相了解、互相融通资金、互相交流经济往来，促进我国的经济建设，我们把中国以及美、英、法、苏等四十个发达与发展中国家或地区有关吸收外国投资的法规要点编辑成册，概括介绍其立法概况，供需要这方面知识的读者参考。

本书由黄海、尚思隽编写，许斌主编。在编写过程中，曾得到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副行长赵锡安和《辽宁金融》编辑部编辑王之春的鼎力帮助。最后承蒙辽宁省人民政府常务副省长朱家甄题写了序言。在此特向朱家甄副省长、赵锡安副行长以及王之春同志深表谢意。

由于我们知识浅薄和经验不足，难免有不当和错误之处，诚恳希望提出批评，以便今后改正。

作 者

序

目前，世界上许多经济发达的国家，都是在广泛有效利用外资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许多发展中国家，也正在把吸收外来资金和技术作为发展经济的重要途径，从而逐渐富强起来。这些国家吸收外国投资成功的原因，主要是他们有一套保护外国投资者利益的法规，而且，这些国家的法律规定，又因其国情不同而不同，目的是使投资者的利益从法律上得到保障。

我国推行的改革开放政策，为我们广泛利用外资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现在，中国需要了解各国，各国也需要了解中国。正基于此，作者推出了《四十国吸收外国投资法典概览》，系统介绍了中国以及世界各国吸收外国投资的立法概况。为了便于大家阅读和捕捉要点，作者还以模式近似的手法，把每个国家的法律规定，分作九个专题，进行具体解析。大家读后，即能很快了解并掌握各国吸收外国投资的基

本政策和法律纲要，使您耳目一新。

《概览》分为两大部分，前一部分是对世界一些主要国家和地区外资立法的系统介绍，内容既简洁又实用，各国的不同政策、不同法规一目了然。后一部分内容，立足中国的现行外资立法，结合前一部分内容进行了大胆的分析 and 评价。

《概览》虽然稍嫌稚嫩，但读起来很富有新意。望广大读者象作者那样带着问题去研究探讨。

愿大家喜爱《概览》

朱家骅

一九九〇年十月廿二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以英文拼音顺序排列

阿根廷.....	(1)
埃及.....	(6)
爱尔兰.....	(10)
澳大利亚.....	(14)
奥地利.....	(20)
巴拿马.....	(24)
巴西.....	(28)
比利时.....	(34)
塞浦路斯.....	(37)
丹麦.....	(41)
法国.....	(46)
菲律宾.....	(51)
哥伦比亚.....	(56)
肯尼亚.....	(61)
德国.....	(66)
卢森堡.....	(71)
马来西亚.....	(75)
美国.....	(80)
摩洛哥.....	(86)
墨西哥.....	(90)

南朝鲜	(97)
南斯拉夫	(102)
尼日利亚	(106)
葡萄牙	(110)
日本	(114)
瑞士	(118)
沙特阿拉伯	(122)
苏丹	(126)
苏联	(130)
土耳其	(134)
象牙海岸	(139)
新加坡	(144)
新西兰	(149)
意大利	(153)
印度	(160)
印度尼西亚	(166)
英国	(170)
扎伊尔	(175)
智利	(180)

第二部分

中国	(185)
一、中国吸收外国投资法规概述	(185)
二、外国投资领域和出资比例	(192)
三、外国投资企业的审批和管理	(200)
四、外国投资企业的用工和物资购销	(242)

五、外国投资企业的税收.....	(248)
六、对外国投资企业的外汇管理.....	(256)
七、投资保证和争议的解决.....	(268)
八、经济特区与出口加工区.....	(275)
附录 向国外投资的法律问题.....	(286)

阿 根 延

除了某一些时期以外，阿根廷政府对外来投资和外国技术都持欢迎态度，他们认为吸收外资和技术是发展国民经济所必不可少的。近些年，特别是1976年以后，政府颁布了一系列有关外国投资的法律，创造了诸多对外国投资来说具有较大吸引力的条件。而且，政府还不断修改现有法律，使外国投资的审批程序得到了简化。不过，由于国家外汇储备方面面临着非常棘手的困境，所以在1982年4月施行了严格的外汇管制。目前，除了1976年8月13日颁布的《外国投资法》及随后的《外国投资法实施条例》以外，有关外国投资的法律主要有《阿根廷宪法》、《证券委员会法》、《公司法》、《民法》、《矿业法》、《石油法》、《商法》和《技术转让法》。阿根廷是拉丁美洲统一联盟和关贸总协定的成员国，这两个组织的有关规定对外国投资者也会发生影响。

阿根廷有关外国投资的法律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一、外国投资的领域

原则上，任何部门都可以对外国投资开放。《外国投资法》规定，一些过去禁止外国投资的部门，如国防、公共设施、传播媒介、能源、教育、保险和金融等领域，也可以允许外国人进行投资。当然，投资要服从严格的审批制度，这一点后面将要述及。

二、对外国投资者的审查和监督

阿根廷法律把外国投资分成三类：即需总统批准的投资；无需任何批准的投资和需经济部经济计划协调局批准的投资。

需总统批准的投资主要包括：

1. 投资于国防及安全部门，某些公共设施与服务部门，广播电视部门，报纸、杂志和出版部门，能源和教育部门，金融保险部门，采矿业以及其它部门的投资；
2. 超过500万美元的投资；
3. 外国的国家或政府机构进行的投资；
4. 以接收本地人股权或以重要资产形式进行的投资。

如果外国投资者接收的是某一公司的多数股权，还要服从其它特殊的规定。

无需任何批准的投资主要包括：

1. 外国投资者以其在该国的合法利润进行的再投资。条件是不因再投资而改变公司的性质，而且再投资应投向先前经过批准的领域；
2. 以可自由兑换外汇的新投资，条件是应投向原来批准进行原始投资的领域；
3. 以不超过500万美元的可自由兑换外汇进行的投资。

除此以外的投资，则需经过经济计划协调局审查批准。

只要投资能对国民经济的发展产生积极作用，就有获得批准的可能。另外，在批准投资时，还要考虑以下几种因素：

1. 投资对国际收支的影响；
2. 能否增加出口、开拓海外市场；
3. 能否扩大外部的金融联系；
4. 能否替代进口；
5. 能否引进新技术，能否使本地人参与新技术的开发；
6. 能否增加就业；
7. 能与本地投资者共同进行投资；
8. 能否利用本地技术与专业人员；
9. 能否有助于提高国民的生活水平。

一旦投资得到批准，即需登记注册，由经济计划协调局负责这一工作。登记期限为投资开始进行后的120天以内。那些无需批准的投资，为享受法定权利起见，也应向经济计划协调局申报投资的时间和目的。

三、外汇管制

按照阿根廷法律的规定，外汇交易只有通过经中央银行授权从事汇兑活动的金融实体才能进行。目前，由于外汇储备处境艰难，实际上每次向国外汇付款项都要得到中央银行批准。中央银行眼下只批准以购买美元债券的方式汇出各种投资收入。这些债券在股票交易所开价，其利息每半年根据伦敦同业银行的优惠利率，按180天的存款利息支付给外国投资者。债券可自由进出国境，满10年偿付。本息的支付可以用现金，也可以根据投资者的意愿划拨到纽约、伦敦、法兰克福或苏黎世。

由于阿根廷比索的购买力不断下降，所以汇率每天都要

做出调整。进口货物的支付一般都要推迟180天，这一点也应该引起投资者注意。

按《外国投资法》的规定，外国投资者只有经过登记注册，才能按外汇管制方面的规定汇出利润和回收投资。经过注册的投资者在汇出利润方面不受限制，但如果汇出额超过外汇注册资本的12%，则需缴纳特别汇款税。如果回收的资本超过了注册资本额，也要适用于同样的规定。注册资本只有在满三年以后，方能撤回。

四、雇工和物资方面的规定

临时受雇的外国自然人必须持有入境签证和工作许可证。法律上虽然没有明确规定本地人员在外商投资企业中应占多大比重，但在审批投资时，政府更欢迎那些在增加本地人就业方面作用显著的投资。

如果投资以生产汽车产品为主，法律要求利用本地的物资和本地产的零部件。

五、税 收

在阿根廷投资，一般要涉及以下几个税收事项：

1. 公司税。在当地成立的公司按净应税营业利润的33%缴纳公司所得税。在外国成立的企业以及外国公司在阿根廷注册的分公司则就净应税营业收入和利润的45%纳税；
2. 资本税。资本税为年度资产负债表净值的1.5%；
3. 资本收益税。对资本收益适用通常的所得税率。如果收益来自公司和合伙股份的转移，则征收15%的特别资本收益税；

4. 红利税。对向外国投资者支付的 红利，要征收 17.5% 的预扣税；

5. 增值税。税率一般为 25%，但在 25% 的限度内，总统可以降低或修改这一税率；

6. 印花税。印花税由各省在自己的管辖范围内征收，通常税率为 1%；

7. 特许费和利息方面的税收。向外国投资者支付的特许费（提成费）要缴纳 45% 的预扣税，这一税率按特许费总额的 40% 计算，所以实际支付的税率为 18%。实际支付的利息税为 11.25%。

六、对外国投资的鼓励措施

在投资鼓励方面，外国投资享受适用于本国投资的鼓励措施。这些鼓励措施主要在《工业促进法》中做出规定，包括以下内容：

1. 税收优惠。包括税收的减轻、免除和纳税期的延后等方面内容；

2. 固定资产的加速折旧；

3. 进口关税的减免；

4. 贷款方面的鼓励。

七、出口加工区

阿根廷设置了十三个转口区，以便将货物转运到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巴拉圭和乌拉圭。还设置了一个自由区，一个特别关税区，一个自由港，一处自由仓储设施，和一个飞机零部件的保税仓库。在上述地区以内，都提供减免

税的优惠，并优先提供其他基础设施。

八、投资保证

外国投资者有权享有与本国投资者同样的宪法及法律保证。《阿根廷宪法》保证只有在依法定程序进行并支付赔偿的前提下，才能实行国有化和征收。阿根廷与美国海外私人投资公司达成了协议，承保国有化或征收险、战争或暴乱险，以及货币不能兑换的风险。

九、争议的解决

阿根廷未参加《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的公约》，也未颁布有关解决投资争议的法律。长期以来，阿根廷一向坚持卡尔沃主义，主张投资争议用国内程序解决。在这一方面，预计将会做出较大的变更。

埃 及

埃及政府积极鼓励外国来国内投资，也鼓励将所获利润在埃及进行的再投资，以达到发展经济，增加就业的目的。《阿拉伯与外国资本投资法》是埃及吸收外资的基本法律。受法律鼓励的投资领域相对来说较为广泛。埃及有关外国投资的法律还包括《埃及商法典》，有关合股公司、合伙和有限责任公司的1956年第26号法律，《所得税改革法》，《印花税法》，《劳动法典》，《中央银行与银行制度法》，《关税法典》，以及其他涉及外汇交易、石油和进出口事项的法律法令。埃及是关税及贸易总协定、阿拉伯国家

联盟和阿拉伯共同市场的成员国，上述国际组织的有关规定对外国投资也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埃及有关外国投资的法律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一、外国投资的领域和比例

在埃及，鼓励外国投资的领域主要有：

1. 工业、矿山、能源、旅游、运输及其有关的部门；
2. 牲畜、水资源领域和贫旱土地的开垦与改良；
3. 住宅建筑与城市发展领域；
4. 银行与投资公司等机构；
5. 建筑承包、技术咨询等部门。

报纸、广播和电视领域不允许外国投资存在。另外，在所有的部门，除了自由区以外，都要有本地投资的参与，其比例从25%到51%不等，说明埃及一般要求外国投资者以合资企业的方式进行投资。

二、对外国投资者的审查和监督

在埃及，外国投资的审批事务由投资与自由区总局负责，经济与经济合作部长担任其理事会的主席。理事会作为执行机构，由各个部的代表组成。外国投资者在向投资与自由区总局提出投资申请时，必须递交一份可行性研究报告。总局的技术事务人员先行审查，并在接到申请后的两个月内上报理事会。如果理事会决定批准投资，总局便负责帮助外国投资者履行各种手续，并帮助他们从其他政府部门获得各种许可和文件。建立合资企业要经总统下令批准，这项工作

由经济部长以总统的名义进行。

在获得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必须在批准后的6个月内实施其投资，否则批准即失去效力。

三、外汇管制

按照埃及法律的规定，所有外汇交易都必须通过获准的银行进行。外国投资者每年都必须向有关当局申报其银行外汇帐户上的交易。如果违反以上的规定，外国投资者就会被处罚款和监禁。罚款额即为违法行为所涉及的那部分金额。

只有在依法注册后，外国投资者才有权回收其投资。增加的资本和利润的再投资必须与得到批准的原始投资同样的方式获得批准，否则日后不得进行回收。汇出利润时必须征得主管当局的批准，并从公司现有的外汇资金中汇出。

四、雇工和物资方面的规定

按照法律规定，长期或临时受雇的外籍人员需持有入境签证和工作许可证。在外商投资企业内雇用的人员中，本国人要占到70%以上，他们的工资和报酬也不得低于全部数额的70%。另外，法律对某些企业还做出要求雇员参与董事会以及参与分享利润方面的规定。

在物资利用方面，埃及法律并无特殊和专门规定。

五、税 收

在埃及投资，主要涉及以下税收事项：

1. 公司税。公司税包括17%的基本所得税，10.5%的

国防税，8%的国家安全税，2.5%的战争税和1.7%的市政税，共计39.7%，主要针对未分配的工业和商业利润征收；

2. 资本收益税。外国投资者回收数额超过在主管当局注册额的资本时，超过的部分被视为资本收益，按所得税纳税；

3. 红利、利息和特许费方面的税收。这部分税收共计40.55%，其中包括17%的基本税，2.55%的市政税，2.5%的战争税，8%的国家安全税和10.5%的国防税。

六、对外国投资的鼓励措施

在埃及，依据《阿拉伯与外国资本投资法》进行的投资，可以获得5—8年的免税待遇，进口固定资产时也可以免纳关税。另外，依法进行投资的外国投资者也可以免除以下几项要求，从而获得了相应的优惠：

1. 董事会中必须有雇员参与；
2. 在利润中必须有一定的雇员份额；
3. 必须采用固定价格；
4. 外汇管制和税收方面的其他事项。

七、出口加工区

埃及有四个已建的出口加工区和三个待建的出口加工区。已建的是开罗、亚历山大、塞得港和苏伊士市。待建的是伊斯梅里亚、穆萨马特罗和阿达比亚。出口加工区内的投资可以享受各种税收优惠，在外汇管制方面也比其它地区宽松。

八、投资保证

埃及宪法规定只有出于公共利益考虑，经过法定程序并依法补偿之后才能实行国有化。另外，埃及与许多国家签订了双边投资保护协定，对外国投资提供了各种保证。

九、争议的解决

按埃及法律的规定，有关投资的争议可依埃及与投资者本国之间的协议，或提交国内仲裁，或依《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的公约》加以解决。

爱尔兰

近30年来，爱尔兰各届政府都在积极寻求和鼓励外国投资，以实现扩大本国工业基础和增加就业的目的。为此，国家成立了工业发展局，专门负责帮助外国投资者来爱投资。爱尔兰没有专门的外资立法，有关的规定散见于各种国内法律中，其中较为重要的是《工商业财产法》、《矿藏开发法》、《工业发展局法》、《落后地区法》、《价格法》、《公司法》、《地方政府法》、《土地法》、《限制性商业惯例法》、《增值税法》、《资本收益税法》、《所得税法》、《公司税法》、《汇兑管制法》、《财政法》以及其它法律。另外，爱尔兰是欧洲经济共同体、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成员国，这些国际组织的有关规定对外国投资也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爱尔兰有关外国投资的法律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